

# 采购需求

##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供应商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报价。

1.5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的相关规定，未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未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

目以财库〔2019〕19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采购文件中标注“▲”提醒供应商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其响应无效。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在节能清单中产品的技术、服务等指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允许供应商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产品。

采购范围涉及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当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其响应无效。

## 2.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台式机	<p>★CPU: ≥Intel Core I5-95000 处理器 (3.0GHz 主频、9M 缓存);</p> <p>主板: ≥Intel B365 及以上芯片组;</p> <p>★内存: ≥8G DDR4 2666MHz 内存, 提供双内存槽位</p> <p>显卡: 集成显卡;</p> <p>声卡: 集成声卡, 支持 5.1 声道 (提供前 2 后 3 共 5 个音频接口);</p> <p>★硬盘: ≥ 1TBG SATA3 7200rpm 硬盘+1 28ssd 固态硬盘;</p> <p>显示器: ≥21.5 寸液晶显示器;</p> <p>网卡: 集成 10/100/1000M 以太网卡;</p> <p>扩展槽: 1 个 PCI-E*16、2 个 PCI-E*1、1 个 PCI 槽位;</p> <p>键盘、鼠标: 原厂防水键盘、抗菌鼠标;</p>	台	93	

		<p>接口：≥10 个 USB 接口(前置 6 个 USB 3.1 G1,后置 4 个 USB 2.0)、1 组 PS/2 接口、1 个串口、VGA+HDMI 接口 (VGA 非转接); (提供产品彩页加盖供应商公章);</p> <p>电源：≤180W 节能电源;</p> <p>操作系统：配置 Windows 10 专业版;</p> <p>安全特性：USB 屏蔽技术, 仅识别 USB 键盘、鼠标, 无法识别 USB 读取设备, 有效防止数据泄露 (投标时提供功能性截屏);</p> <p>机箱:标准 MATX 立式机箱,采用蜂窝结构,散热更为有效;</p> <p>机箱不大于 16L, 顶置提手, 方便搬运, 顶置电源开关键, 方便使用。</p>			
2	▲便携式计算机	<p>★处理器:≥Intel 酷睿 i5-1135G7 处理器;</p> <p>★内存: ≥8G DDR4 2666MHz 内存;</p> <p>★硬盘: ≥512G M.2 PCIe NVME SSD 固态硬盘;</p> <p>显示屏: ≥14” FHD 防眩光宽屏 LED 液晶显示器 (分辨率 1920*1080), 支持 180° 开合, 适用各种使用场景</p> <p>显卡: 集成显卡;</p> <p>网卡: 支持 802.11 AC 协议的无线网卡;</p> <p>定位设备: 多点触控板+指点杆 (提供产品彩页加盖供应商公章);</p> <p>键盘: 防泼溅键盘;</p> <p>摄像头: 高清摄像头;</p> <p>接口: ≥1*USB 3.0、1 个 USB 2.0、HDMI、耳麦二合一接口、读卡器;</p>	台	22	

		电池：≤内置 45Whr 以上锂电池； 体积：重量 ≤1.73KG，厚度≤17.9mm； 操作系统：配置 Windows 10 64 位操作系统； 保修：1 年部件，1 年人工，1 年上门服务。			
--	--	--	--	--	--

### 3.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3.2 交货地点：青岛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30%；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5%；剩余合同金额 5%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付清。

####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配送，配送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证明货物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量保证期：本项目货物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成交供应商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 3.6 售后服务

3.6.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及时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3.7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

案条款内容：

无

有，内容如下：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